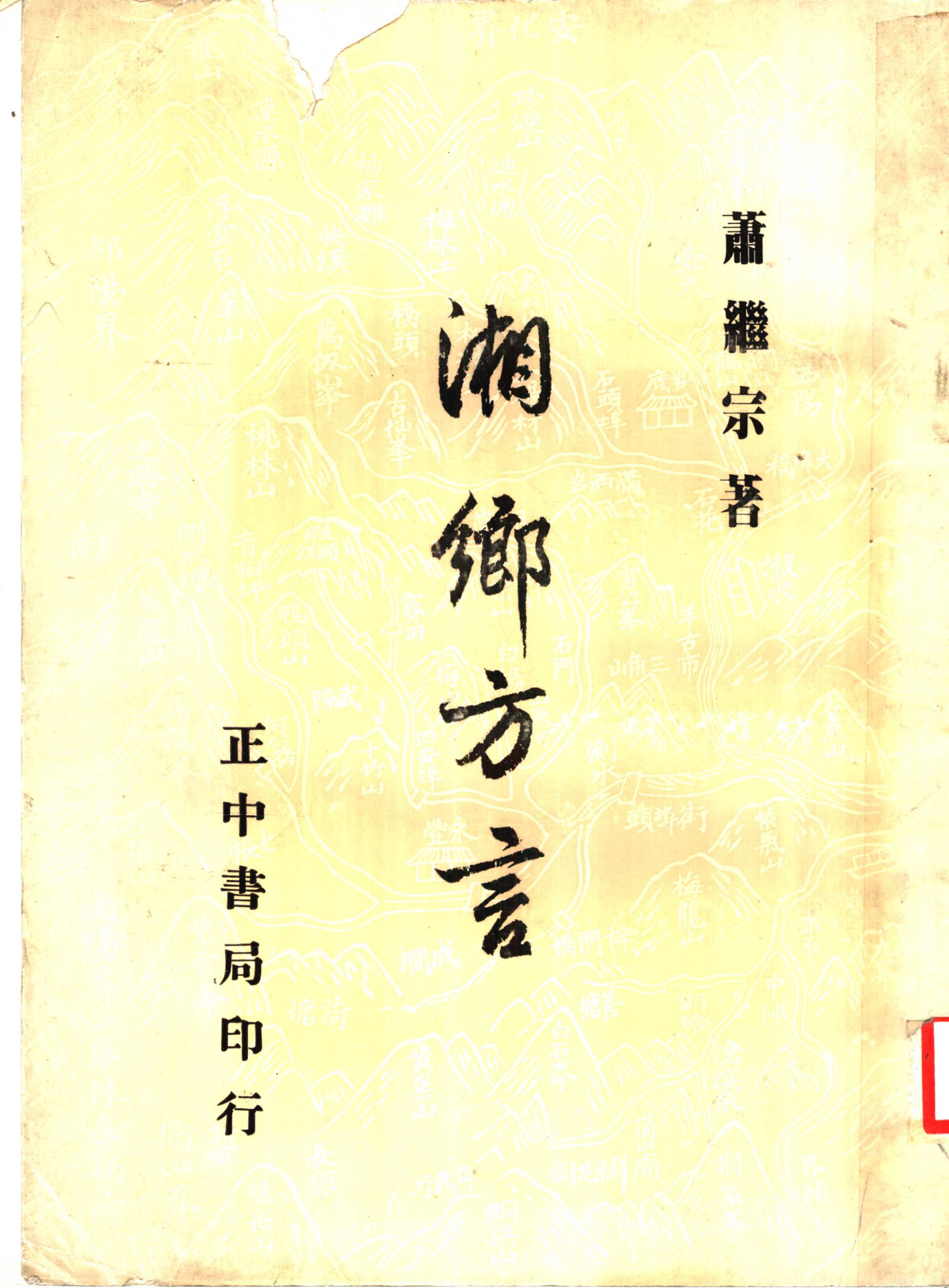


蕭繼宗著

湘鄉方言

正中書局印行



蕭繼宗著

湘鄉方言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臺初版

湘 鄉 方 言

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200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者	蕭	澂	宗		
出	版	者	蕭	澂	宗	
印	行	者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總書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萬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美國總經銷：萬成圖書公司

地址：康羅曼谷路華力路233號

英國總經銷：羅桂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萬成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自序一

湘鄉自漢哀建邑，代毓賢豪，下迄遜清，可云極盛。方咸同中興之日，將帥如雲，簪纓相望；乃至近世，曾未少衰。惟先正遺風，特崇淳朴，耕夫牧豎，不出里術，固無論矣；即有游宦四方，躋身朝列，亦鄉音弗改。跡其語源，恆合於古，而吐音嘲晰，每與人殊。邦人以此自豪，示不忘本，賈謔貽譏，所不顧也。

喪亂以還，播遷海嶠，閱三十餘載，四方之人，薈於一地，通用之言，已不期變而自變。後昆繼起，盡習國音，至於母语，視若侏離矣。茲以退食餘閒，就記憶所及，雜綴成書，命曰湘鄉方言。非有意於同鄉子弟，返仄徑而

廢康莊，舍通言而習里語，酒後茶餘，聊供談助而已。至若循音聲之跡，以探語學之所未周；叙名物之源，以補方志之所不及，則俟諸賢達，非余之所敢望矣。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幹侯蕭繼宗於台北。

本書承

何大安博士測定調值并提供聲調表及發聲演變表，李公弢先生繕校全文，並此志謝。

自序二

近世餘杭章氏，踵子雲之事，造新方言，務使今日委巷之談，因其音義，一一上通於爾雅、方言、說文。其志尚矣，其辭亦博而辯。惟世異周秦，地苞南朔，泛舉方言，非其母語，骯髒傳會而不得其情者，一卷之中，固比比是。又嘗病錢曉徵恆言錄徒取史傳為徵，瞿大川通俗編多本唐宋以後傳記雜書，為不麗於古訓。將謂四海之內，千載而還，舍爾雅、方言、說文，人不能創一字，並不能造一語。溯其本源，必不出自三書之外。故其詮解，每不惜深文周納，以曲成其說。遂使本淺者反深，本近者反遠，本明者反晦，其甚焉者非九譯不能通其塞。吁，是亦博識

者之過已。

予於語學，初無深解，顧自奔亡海上，既閱歲年，故土縈懷，鄉音在耳，有未能盡釋者，歷載構綴，成湘鄉方言二篇。越吟楚奏，人情所同，積痼自紓，非有誤於輶軒也。獨篇中所錄，其音、其義、其物、其情，皆予童邛所目擊身經，叨習而心會者，尚幸無模胡影響之辭耳。至於徵引所及，初不局於經傳，即說部之言，亦徃徃刺取之，視錢瞿所采，則又下焉。竊謂小說家言，以徵史實，誠悠繆而無根，以證方言，則不失野語之淵林，轉足資為典要，葑菲無遺，正亦以此，貽譏大雅，所不辭矣。六十九年五月幹侯又識。

凡例

一、本書述湘鄉方言，分兩部份：上篇聲韻，說明湘鄉語音之梗概；下篇語彙，考析湘鄉方言之語義。

二、湘鄉語與國音稍異，注音符號不便說明，只得用國際音標標音。

三、湘鄉語音有五聲調，除國音調號可借用者外，另製∨以代表陽上。

四、俗云，十里不同音。音既不盡同，自不能一一細分，又不容一一盡記，但取其大體相同者耳。

五、所收語彙，為湘鄉語所有，但不必為湘鄉所獨有；為他處所或有，但必不為各處所同有。蓋一地所獨有，

固為方言，但不能謂此地之所有，必為他地之所無。故凡非各地所通行之語，均視為此地之方言。

六、新觀念、新事物、皆有新詞，全國所同，不過以方音讀之，其音少異而已，故不取新詞。然舊日時代進步奇緩，故所用詞彙極有限，不無貧瘠之感。

七、舊詞彙為人所習聞易知者不錄，錄其知音而不知字，或知字而不知所出者。

八、辭之不易分隸者，依字面涵義附屬於相近之門類。

九、為便同鄉之不習國際音標者閱讀，於書眉加注音切，其音須以湘鄉方音讀之。

目錄

上篇 聲韻

一、聲調	述五聲調……………	一
二、發聲	述聲母……………	七
三、收聲	述韻母……………	三四
四、附及	述少數特例……………	四九

下篇 語彙

一、語辭	虛辭及不易歸屬之語屬之……………	五七
二、狀辭	形容語及疏狀語屬之……………	六九
三、時象	時間及天候屬之……………	八五

四、	地形	地形及地物……………	九〇
五、	人稱	稱謂及人物屬之……………	九六
六、	身體	身體及有閩者屬之……………	一一六
七、	動作	一般動作……………	一二七
八、	人事	行為……………	一四九
九、	禮俗	禮樂、宗教、風俗、習慣屬之……………	一六九
十、	器用	一般器物……………	一九二
十一、	衣飾	衣著及飾物……………	二一〇
十二、	飲食	飲食及有閩者屬之……………	二一七
十三、	宮室	房舍及附著物屬之……………	二二七
十四、	動物	鳥獸蟲魚之類屬之……………	二三四
十五、	植物	草、木、果、蔬、穀物等屬之……………	二四六

湘鄉方言

湘鄉蕭繼宗幹侯著

上篇

聲韻

一 聲調

湘鄉語之聲調有五：曰陰平、曰陽平、曰陰上、曰陽上、曰去聲。

陰陽平及去聲，即國語之第一、第二、及第四聲。國語中僅有上聲（第三聲），而無陰陽上之分。舊時論聲韻者，以上聲之鄰於去聲者為陽上，或以去聲之鄰於上聲者為陽去。

惟平水韻中部份上聲字，如：動、奉、頃、氏、序、戶、在、盡、近、早、限、辨、紹、抱、坐、夏、樣、杏

、竝、綬、甚、犯（以上按平水韻每韻僅取一字為例）及部份去聲字如：弄、用、巷、字、未、御、遇、惠、外、畫、代、陣、問、翰、患、殿、耀、效、號、賀、夜、亮、病、定、壽、任、暫、念、陷（亦每韻僅取一字為例）等，在湘鄉語中，屬於同一聲調，介於去、上之間，而又與去、上二聲迥異；自湘鄉語視之，則又皆目為上聲。今別出之，自為一族，命曰陽上。其餘上聲字則曰陰上。

所有讀陽上之字，全為普通語之去聲，而非普通語去聲之全部。其中絕無例外可入普通語之上聲或平聲者。

本篇於注音時，除陰平不記外，陽平、陰上、去聲、皆借用國音調號，分別記為／＼、獨於陽上則記為／＼，以示介於上、去之間也。

茲舉五聲調之例字如下：

1. 陰平：	通	巫	欺	廳	疵
2. 陽平：	同	無	尺	亭	慈
3. 陰上：	統	五	起	挺	此
4. 陽上：	動	務	忌	定	字
5. 去聲：	痛	物	器	聽	次

1. 陰平：	幽	衣	鋪	淵	淤
2. 陽平：	尤	揖	蒲	源	于
3. 陰上：	友	以	浦	遠	羽
4. 陽上：	又	易	步	願	芋
5. 去聲：	幼	益	不	怨	裕

以上所舉各組皆同音字，因不送氣發聲之字，陽平或陽上缺例字，故未備舉。

又上表中物、尺、揖、不、益皆入聲字，非無它字可代，不過聊舉數字，藉以說明入聲之可分屬陽平與去聲耳（說詳後收聲部份）。

五聲調之調值如下：

- 1、陰平：7（55）
- 2、陽平：1（24）
- 3、陰上：4（53）
- 4、陽上：4（22）
- 5、去聲：1（45）

湘鄉方言言聲調表

去	陽 上	陰 上	陽 平	陰 平	今調類		古調類
					清濁	清濁	
				1	清	濁	平
			1		清	濁	上
	1				清	濁	
	1				清	濁	
1					清	濁	去
	1				清	濁	入
			1		清	濁	
1					清	濁	
1					清	濁	

入聲字在閩、粵、客方言中，有較顯著之塞音尾韻母，在下江語中，亦有收音迫促之特徵。湘鄉語中之入聲字

，實無上述之特別表識。大體言之，可歸入陽平及去聲二部（所謂大體言之者，有極少數地區讀屋、木、綠、哭、七、八諸字為陰平而已，只能視為例外）。故湘鄉語無入聲。